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公报

(总第 111 期)

2017 年 第 3 期

2017 年 5 月

目 录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 18 个议案》的决议	7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	杜春强 8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 18 个议案》的审查报告	曾泽源 1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1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1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16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16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17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1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1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1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2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1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2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3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2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	2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6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阳和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	26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7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2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8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2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3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3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32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3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34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3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36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3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38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3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4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4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	42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议案	42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	4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 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的决议	44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	李明 44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余卫芳 48
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	49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忆陵 5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测评意见	52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禁毒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杜春强 53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落实情况调查报告(书面)	调研组 56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5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62
关于提名石玉昌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6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6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6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组名单	65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简报	66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70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4月27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主持会议,副主任寸时庆、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副市长杜春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等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测评了保山禁毒工作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总体测评为满意;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PPP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18个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会上,为新任命的徐鹏声等同志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集体向宪法进行宣誓,部分新任命人员作了表态发言。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2017-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2017-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 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2017-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 五、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 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 七、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湖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 八、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湖片区土地收储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
- 九、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收储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
- 十、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十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五、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七、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八、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议案》。

十九、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

二十、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二十一、测评保山禁毒工作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

二十二、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二十三、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二十四、学习《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二十五、其它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日程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4 月 27 日 上 午 8:30 10:00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p> <p>二、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 18 个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议案的说明报告》。</p> <p>四、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五、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六、听取《保山禁毒工作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p> <p>七、学习《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p>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4 月 27 日 上 午 10:00 11:30	<p>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的议案》。</p> <p>五、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p> <p>七、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清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p> <p>八、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清华海片区土地收储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p> <p>九、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收储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p>	各 组 会议室	各 组 召集人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4 月 27 日 上 午	分组 会议 10:00 11:30 十、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十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五、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七、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十八、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议案》。 十九、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 二十、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二十一、审议《保山禁毒工作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各 组 会议 室	各 组 召集 人
4 月 27 日 下 午	全体 会议 15:00 17:30 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 二、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 18 个议案〉的决议(草案)》。 1.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定(草案)》。 2.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定(草案)》。 3.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定(草案)》。	常委 会 会议 室	张 静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p>4 月 27 日 下 午</p>	<p>全体会议 15:00 17:30</p> <p>4.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定(草案)》。</p> <p>5.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定(草案)》。</p> <p>6.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定(草案)》。</p> <p>7.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8.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收储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9.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收储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10.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11.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12.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13.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14.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15.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16.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常委会 会议室</p>	<p>张 静</p>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4 月 27 日 下 午	全体 会议 15:00 17:30	<p>17. 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18. 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四、测评保山禁毒工作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p> <p>五、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p> <p>六、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时间:上午 8 : 30—11 : 30 下午 15 : 00-17 : 3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 18 个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 18 个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18 个议案。并批准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13 项),分别购买:(1)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改造综合服务;(2)由中铝联合体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3)由保山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4)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综合服务;(5)由保山市安厦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综合服务;(6)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7)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区青华湖片区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8)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拆迁、道路工程建设综合服务;(9)由施甸县翰墨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10)由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11)由龙陵县成飞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12)由龙陵县同有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综合服务;(13)由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并同意将上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管理。2.同意保山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为主体(2 项),购买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湖片区、青阳片区和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综合服务,并同意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3.同意保山市水务局为主体(2 项),分别购买:(1)由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综合服务;(2)由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综合服务。并同意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管理。4.同意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对上述项目中应由县(市、区)或园区负担的购买服务资金,由对应的县(市、区)或园区财政承担。5.同意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及中长期财政规划,逐年予以安排。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 PPP 项目合作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和 PPP 项目合作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和 PPP 项目合作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和 PPP 项目合作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和 PPP 项目合作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杜春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抢抓中央政策机遇,缓解我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农村人居环境、特色小镇等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我市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拟将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整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特色小镇建设、水利建设等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拟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拟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共 17 个,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870.49 亿元。

1.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拐角楼、小屯、马车站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拐角楼、小屯、马车站四片区,总拆迁面积 90142.6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1086 户、2824 人,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项目配套建设市政道路。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7.65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5 年,合作银行为富滇银行。

2.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区、保山工贸园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及昌宁县,总拆迁面积 2437672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10995 户,采用货币化补偿及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铝联合体(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组成)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407.29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3 年。

3.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区、保山工贸园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及昌宁县,总拆迁面积 802601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4142 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60.87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0 年,合作银行为浦东发展银行。

4.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区、保山工贸园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及昌宁县,总拆迁面积 464599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1895 户,采用货币化补偿和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30.59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8 年,合作银行为恒丰银行。

5.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市白塔、青阳、陶官三片区,计划新建安置房 95.366 万平方米,其中:白塔 2、3、4 号地块安置区 28.336 万平方米,青阳水厂南侧地块安置区 26.48 万平方米,青阳、陶官地块安置区 40.55 万平方米。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市安厦住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54.7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3 年,合作伙伴为中铝联合体。

6.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涉及保山工贸园区,总拆迁面积 714083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2963 户,采用货币化补偿和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58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合作银行为邮政储蓄银行。

7.保山中心城区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总拆迁面积 579600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3220 户,全部为货币安置,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58.64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合作银行为邮政储蓄银行。

8.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整理范围面积 4279 亩,总拆迁面积 31245 平方米,拆迁户数 235 户,征地面积 1200 亩,整理范围内实现三通一平。拟由市土地收储中心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9.16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7 年,合作银行为邮政储蓄银行。

9.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市青阳和火车站两片区,整理范围面积 5478 亩,总拆迁面积 29450 平方米,拆迁户数 240 户,征地面积 1134.8 亩,整理范围内实现三通一平。拟由市土地收储中心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8.68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5 年,合作银行为恒丰银行。

10.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包含保山中心城市 19 条综合管廊及永昌路南北延长线、青堡路南延长线、东环路北延长线等拟建综合管廊(缆线管廊),约 128 公里,及相应项目拆迁及道路工程,估算投资约 150 亿元。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120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30 年,合作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11.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迁补偿及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规划面积 220 亩,总拆迁面积 154188 平方米,涉及拆迁安置户数 600 户、2860 人。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施甸县翰墨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6.37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7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昌宁县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总拆迁面积 18.2 万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1011 户,拆迁人数 3094 人,采用货币化补偿及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配套建设安置区、市政设施及管网设施。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6.64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7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规划面积 187.1 亩,涉及拆迁总户数 692 户,拆迁人数 2076 人,拆迁总面积 92935.5 平方米,全部采用货币安置。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龙陵县成飞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6.55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7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龙陵县 10 个乡镇 102 个行政村,主要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住房改造,修建道路,修建蓄水池,架设供水管;建设公厕,建设垃圾焚烧炉和垃圾收集池(房),修建污水处理池和排污沟(管),修建绿化景观,建设活动室、卫生室、活动场,购置活动设备等。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龙陵县同有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7.52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5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潞江镇小平田集镇,规划征地面积 546.44 亩,规划建设集镇扶贫开发路网、集镇供水、污水处理厂、集镇水库、民族文化广场及水体公园等基础配套设施。拟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2.55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5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项目

项目治理勐波罗河昌宁段河道 141.4 公里,治理河堤 280 公里。包括:河床清淤、河道硬化、堤防工程、排涝涵洞、机耕道路、农业灌溉沟渠,并配套实施绿化、人行道等附属工程。拟由市水务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17.57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5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

项目计划治理河道 35.5 公里,实施河堤支砌及砌体景观处理、休闲小道、供排水、绿化亮化工程,以及交通桥、清平蓄滞洪区水土保持、绿化、亮化等工程建设。拟由市水务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7.71 亿元(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购买服务期限为 15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提请审议事项

1.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分别购买:(1)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拐角楼、小屯、马车站四片区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2)由中铝联合体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3)由保山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4)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综合服务;(5)由保山市安厦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综合服务;(6)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7)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区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8)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拆迁、道路工程建设综合服务;(9)由施甸县翰墨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10)由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昌宁县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11)由龙陵县成飞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12)由龙陵县同有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综合服务;(13)由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并同意将上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2.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为主体,购买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湖片区、青阳片区和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综合服务,并同意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3.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市水务局为主体,分别购买:(1)由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综合服务;(2)由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综合服务。并同意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4.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对上述项目中应由各县或园区负担的购买服务资金,由对应的县或园区财政承担。

二、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经市政府研究,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采取 PPP 模式实施,授权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政府出资方代表,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社会投资人为云南省建投集团,双方按股比出资成立了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合作期为 30 年(不含 2 年建设期)。根据 PPP 合同及投资协议约定,需将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市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逐年予以安排。经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该 PPP 项目政府应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在市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属市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可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市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逐年予以安排。

(二)提请审议事项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及中长期财政规划,逐年予以安排。

以上是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情况说明,请审议。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PPP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etc 18 个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PPP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etc 18 个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别对 18 个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抢抓中央政策机遇，缓解我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农村人居环境、特色小镇等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我市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拓展保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渠道，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山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好财政资金短缺问题。市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分别由保山市住建局、水务局为政府采购主体，保山永昌投资公司、保山基础设施投资公司、青华城乡投资公司、保山安厦住房建设投资公司、保山昌源水务公司、施甸翰墨城镇建设投资公司、昌宁佳阳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龙陵成飞城镇投资公司、龙陵同有城镇投资公司、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公司、昌宁昌润水务投资公司和施甸乾元水利投资公司以及中铝联合体（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组成）分别为承接主体，分别与金融机构合作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和 PPP 合作模式运作。其中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 17 个，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870.49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个，棚户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2 个，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1 个，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个，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1 个，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1 个，水利建设项目 2 个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合作项目 1 个。根据市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和项目合作协定拟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 PPP 合同约定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及市财政中长期财政规划。具体是：

（一）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议案 17 个

1. 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改造项目，由市住建局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市永昌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 7.65 亿元，购买服务期限为 5 年，合作银行为富滇银行。

2. 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区、保山工贸园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及昌宁县，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由中铝联合体（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组成）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 407.29 亿元，购买服务期限为 13 年。

3. 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区、保山工贸园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及昌宁县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市基础

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60.87 亿元, 购买服务期限为 10 年, 合作银行为浦东发展银行。

4.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区、保山工贸园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及昌宁县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市永昌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30.59 亿元,期限为 8 年,合作银行为恒丰银行。

5.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涉及保山中心城市白塔、青阳、陶官三片区,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市安厦住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54.7 亿元,期限为 13 年,合作伙伴为中铝联合体。

6.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58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合作银行为邮政储蓄银行。

7.保山中心城区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58.64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合作银行为邮政储蓄银行。

8.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由市土地收储中心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9.16 亿元,期限为 7 年,合作银行为邮政储蓄银行。

9.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由市土地收储中心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8.68 亿元,期限为 5 年,合作银行为恒丰银行。

10.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包含保山中心城市 19 条综合管廊及永昌路南北延长线、青堡路南延长线、东环路北延长线等拟建综合管廊(缆线管廊),约 128 公里,及相应项目拆迁及道路工程,估算投资约 150 亿元。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120 亿元,期限为 30 年,合作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11.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施甸县翰墨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6.37 亿元,期限为 17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6.64 亿元,期限为 17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龙陵县成飞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6.55 亿元,期限为 17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涉及龙陵县 10 个乡镇 102 个行政村,主要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造。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龙陵县同有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7.52 亿元,期限为 15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潞江镇小平田集镇,规划建设集镇扶贫开发路网、集镇供水、污水处理厂、集镇水库、民族文化广场及水体公园等基础配套设施。由市住建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2.55 亿元,期限为 15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项目,由市水务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17.57 亿元,期限为 15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计划治理河道 35.5 公里,由市水务局作为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购买服务金额为 7.71 亿元，期限为 15 年，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议案 1 个

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采取 PPP 模式实施，授权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政府出资方代表，确定社会投资人为云南省建投集团，双方按股比出资成立了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合作期为 30 年(不含 2 年建设期)。经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该 PPP 项目政府应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在市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属市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可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市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逐年予以安排。

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市政府提请审议的保山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农村人居环境、特色小镇等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等 18 个议案，虽然有一定风险和压力，但符合保山经济跨越发展需要，具有一定前瞻性，总体可控、可行，建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 18 个议案。并批准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分别购买(13 项)：(1)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改造综合服务；(2)由中铝联合体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3)由保山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4)由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综合服务；(5)由保山市安厦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综合服务；(6)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7)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区青华湖片区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8)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拆迁、道路工程建设综合服务；(9)由施甸县翰墨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10)由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11)由龙陵县成飞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12)由龙陵县同有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综合服务；(13)由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并同意将上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管理。2.同意保山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为主体(2 项)，购买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提供的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湖片区、青阳片区和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建设综合服务，并同意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3.同意保山市水务局为主体(2 项)，分别购买：(1)由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综合服务；(2)由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提供的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综合服务。并同意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管理。4.同意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对上述项目中应由县(市、区)或园区负担的购买服务资金，由对应的县(市、区)或园区财政承担。5.同意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及中长期财政规划，逐年予以安排。

为切实管好、用好各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 PPP 项目资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各项目的合作协议，严格管理政府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和 PPP 项目合作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约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认真组织项目资金支持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投资 7.65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等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启动实施“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拐角楼、小屯、马车站 4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7.65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中心城市南苑商场、拐角楼、小屯、马车站 4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投资 7.65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包括中心城区三个万亩片区、青阳片区,保山工贸园区(二期),施甸县大楼子片区、张家村片区,腾冲市文庙片区,龙陵县赧场片区、龙山中路上节街片区、沿河片区,昌宁县右文片区等 11 个改造区域,涉及子项目约 115 个。项目投资 407.29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7-2020 年 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启动实施“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包括中心城区 3 个万亩片区、青阳片区,保山工贸园区(二期),施甸县大楼子片区、张家村片区,腾冲市文庙片区,龙陵县赧场片区、龙山中路上节街片区、沿河片区,昌宁县右文片区等 11 个改造区域,涉及子项目约 115 个。项目投资 407.29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市 2017—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投资 407.29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投资 60.87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 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启动实施“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主体)签订《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58 亿元,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保山市地方财政预算,分年度拨付给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期限不超过 20 年(见附件)。

二、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58 亿元逐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买服务资金	支付时间
第 1 年	46,485.00	2017 年
第 2 年	32,648.94	2018 年
第 3 年	35,928.86	2019 年
第 4 年	34,980.22	2020 年
第 5 年	34,031.58	2021 年
第 6 年	33,082.94	2022 年
第 7 年	32,134.30	2023 年
第 8 年	31,185.66	2024 年
第 9 年	30,237.02	2025 年
第 10 年	29,288.38	2026 年
第 11 年	28,339.74	2027 年
第 12 年	27,391.10	2028 年
第 13 年	26,442.46	2029 年
第 14 年	25,493.82	2030 年
第 15 年	24,545.18	2031 年
第 16 年	23,596.54	2032 年
第 17 年	22,647.90	2033 年
第 18 年	21,699.26	2034 年
第 19 年	20,750.62	2035 年
第 20 年	19,158.15	2036 年
合 计	580,067.67	

分年度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动态调整。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投资 30.59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7-2018 年 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启动实施“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投资 30.59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市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投资 30.59 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 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包括中心城区白塔2、3、4号地块,青阳水厂南侧地块和青阳、陶官地块共3个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投资54.7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拆迁 安置房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启动实施“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包括保山中心城区白塔2、3、4号地块,青阳水厂南侧地块和青阳、陶官地块共3个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投资54.7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中心城市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投资54.7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工贸园区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逐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 建设项目(一期)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启动实施“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主体)签订《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金额58亿元,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保山市地方财政预算,分年度拨付给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期限不超过20年(见附件)。

二、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费用58亿元逐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买服务资金	支付时间
第 1 年	46,485.00	2017 年
第 2 年	32,648.94	2018 年
第 3 年	35,982.86	2019 年
第 4 年	34,980.22	2020 年
第 5 年	34,031.58	2021 年
第 6 年	33,082.94	2022 年
第 7 年	32,134.30	2023 年
第 8 年	31,185.66	2024 年
第 9 年	30,237.02	2025 年
第 10 年	29,288.38	2026 年
第 11 年	28,339.74	2027 年
第 12 年	27,391.10	2028 年
第 13 年	26,442.46	2029 年
第 14 年	25,493.82	2030 年
第 15 年	24,545.18	2031 年
第 16 年	23,596.54	2032 年
第 17 年	22,647.90	2033 年
第 18 年	21,699.26	2034 年
第 19 年	20,750.62	2035 年
第 20 年	19,158.15	2036 年
合 计	580,067.67	

分年度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动态调整。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逐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启动实施“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及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主体)签订《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58.64亿元,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保山市地方财政预算,分年度拨付给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期限不超过20年(见附件)。

二、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并将政府购买服务费用58.64亿元逐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买服务资金	支付时间
第 1 年	52,290.00	2017 年
第 2 年	27,662.61	2018 年
第 3 年	36,332.12	2019 年
第 4 年	35,372.70	2020 年
第 5 年	34,413.28	2021 年
第 6 年	33,453.86	2022 年
第 7 年	32,494.44	2023 年
第 8 年	31,535.02	2024 年
第 9 年	30,575.60	2025 年
第 10 年	29,616.18	2026 年
第 11 年	28,656.76	2027 年
第 12 年	27,697.34	2028 年
第 13 年	26,737.92	2029 年
第 14 年	25,778.50	2030 年
第 15 年	24,819.08	2031 年
第 16 年	23,859.66	2032 年
第 17 年	22,900.24	2033 年
第 18 年	21,940.82	2034 年
第 19 年	20,981.40	2035 年
第 20 年	19,270.85	2036 年
合 计	586,388.38	

分年度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动态调整。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筹资建设,购买服务资金9.16亿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9.16亿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阳和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筹资建设,购买服务资金8.68亿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火车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8.68亿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

同意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及其所涉及到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将项目投资采购金额120亿及购买服务费用分期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保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按年度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编入规划。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购买服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中心城市于2016年5月被列为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为切实推进试点城市项目建设,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及其所涉及到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50亿元,拟将项目投资采购金额120亿元及购买服务费用分期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及其所涉及到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将项目投资采购金额120亿及购买服务费用分期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统筹收入安排。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 2017 年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 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资金 6.37 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施甸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步伐,解决和改善人民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向施甸县翰墨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迁补偿及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规划面积 220 亩,总拆迁面积 154188 平方米,涉及拆迁安置户数 600 户、2860 人。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37 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 6.125 亿元、建设期利息 0.245 亿元,分 17 年购买服务。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由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五)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已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施甸县翰墨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体)签订《施甸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分年度拨付给施甸县翰墨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请审议事项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将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6.37 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 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昌宁县城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资金6.64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昌宁县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步伐,解决和改善人民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向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昌宁县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综合服务,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昌宁县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昌宁县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拆迁面积18.2万平方米,拆迁总户数1011户,拆迁人数3094人,采用货币化补偿及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配套建设安置区、市政设施及管网设施。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64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6.11亿元、建设期利息0.53亿元,分17年购买服务。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由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已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体)签订《昌宁县右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拨付给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请审议事项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将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6.64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 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 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资金6.55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 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龙陵县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步伐,解决和改善人民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向龙陵县成飞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迁补偿及安置小区建设,项目规划面积 187.1 亩,拆迁总面积 92935.5 平方米,涉及拆迁总户数 692 户、2076 人,全部采用货币安置。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55 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 6.31 亿元、建设期利息 0.24 亿元,分 17 年购买服务。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由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已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龙陵县成飞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体)签订《龙陵县城白塔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拨付给龙陵县成飞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请审议事项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将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6.55 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 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购买服务资金7.52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 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向龙陵县同有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涉及龙陵县10个乡镇102个行政村,主要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包括:住房改造、修建道路、修建蓄水池、架设供水管、建设公厕、建设垃圾焚烧炉和垃圾收集池(房)、修建污水处理池和排污沟(管)、修建绿化景观、建设活动室(场)和卫生室,购置活动设备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7.52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7.08亿元、建设期利息0.44亿元,分15年购买服务。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由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已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龙陵县同有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体)签订《龙陵县宜居乡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拨付给龙陵县同有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请审议事项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将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7.52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购买服务资金2.55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旅游特色小镇建设步伐,推进我市旅游品牌化建设工作,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向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潞江镇小平田集镇,规划征地面积546.44亩,规划建设集镇扶贫开发路网、集镇供水、污水处理厂、集镇水库、民族文化广场及水体公园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55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2.4亿元、建设期利息0.15亿元,分15年购买服务。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由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五)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已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接主体)签订《潞江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拨付给保山富潞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提请审议事项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将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55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 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工程项目购买服务资金17.57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勐波罗河流域治理,改善勐波罗河流域生态环境,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市水务局作为购买主体,向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项目综合服务,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规划治理勐波罗河昌宁段河道 141.4 公里,治理河堤 280 公里。包括:河床清淤、河道硬化、堤防工程、排涝涵洞、机耕道路、农业灌溉沟渠,并配套实施绿化、人行道等附属工程。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7.57 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 16.88 亿元、建设期利息 0.69 亿元,分 15 年购买服务。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由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五)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已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由市水务局作为购买主体,与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体)签订《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拨付给昌宁县昌润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请审议事项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将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7.57 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 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购买服务资金7.71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施甸县 (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施甸县水利河流条件,满足生态环境美化和防洪服务功能要求,提高抗灾能力,改善生态河流环境,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市水务局作为购买主体,向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综合服务,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治理河道 35.5 公里,实施河堤支砌及砌体景观处理、休闲小道、供排水、绿化亮化工程,以及交通桥、清平蓄滞洪区水土保持、绿化、亮化等工程建设。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71 亿元,包括工程建设投资 7.12 亿元、建设期利息 0.59 亿元,分 15 年购买服务。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由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五)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已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由市水务局作为购买主体,与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体)签订《施甸县(善洲故里)施甸河生态治理项目(二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拨付给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请审议事项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将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7.71 亿元及相关购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准)列入财政预算管理,逐年予以安排,如项目建设存在超投资情况,项目超投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 补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议案》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同意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根据 PPP 合同及投资协议约定的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市财政中长期财政规划。保山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 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确保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2 次会议研究,由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PPP 模式来实施该项目建设,并根据 PPP 合同及投资协议约定将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根据 PPP 合同及投资协议约定将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及财政中长期财政规划,并逐年予以安排。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为有效落实“多规合一”试点工作要求,市人民政府委托市规划局组织开展《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编制工作,市规划局于2015年7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该规划。经过多轮部门技术对接、方案汇报、专题会议研究,完成了规划成果编制。2016年6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家组对该规划纲要成果进行了审查;2016年10月,市规划局对该规划成果进行了公示,并征求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教育、卫生、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2016年11月30日,市规划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2016年12月13日,该规划通过了省规委办组织的专家和部门联席审查;2017年1月13日,市规委会第20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县(市)域“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请求同意《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的决议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

会议认为,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工作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功能分区明确。城市定位定性具有前瞻性,发展思路清晰,城市规模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与保山的实际相结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方向,是一个较为全面、科学、合理的规划。

会议要求,该总体规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就成为保山市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实施工作,及时编制各类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确保该规划设计的各项内容真正落到实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并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

——2017年4月27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规划局局长 李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为有效引领城乡社会发展,按照“多规合一”的工作方法,我市组织开展了《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划成果编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保政函〔2017〕19号)有关情况说明报告如下:

一、总规修改原因

(一)落实“多规合一”新要求需要。按照省级下发的“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通知要求,隆阳区作为云南省 23 个“多规合一”试点县(市、区)之一,需要在隆阳区全域层面协调解决城规、土规、林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等各类规划之间的冲突,形成“一个目标、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以“多规合一”的工作技术方法,修改完善现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于 2016 年底完成成果编制。

(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云南作为“一带一路”建设中连接交汇东亚、南亚、东南亚的战略支点,而保山处于中缅印国际大通道的关键节点,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应抢抓机遇,努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实现跨越发展。

(三)打造滇西边境中心城市的需要。建设滇西边境中心城市,使保山在“一带一路”和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边境中心城市地位得到确立,实现“四创两争”,必然需要进一步强化城乡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商贸物流设施和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城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以新的规划引导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建成沿边开放高地、商贸物流基地、宜居宜游福地。

(四)实现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的需要。市委、市政府决定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构筑以绿色产业为方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集群发展为特征、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支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聚集中心,以“园中园”建设为重要支撑,优化区域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推动优势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发挥产业聚集效应,加快推进工业聚集化。

(五)推进城市生态化战略的需要。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建设美丽保山、幸福保山,实现保山可持续发展,推进“四创两争”工作,推动城市和谐发展、绿色发展,把保山建成最有影响力的园林、生态、创业、宜居城市。

(六)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市隆阳区板桥镇、腾冲市已被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这是新型城镇化下市民对生活的一种期许,也被写进中央城镇化的规划文件。从期许到决策,人本与经济并举,给了城乡规划一种新的思路。作为“政府调控城市空间资源、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之一”的城乡规划,在保山面临多方外部条件的深刻变化时,需要以新规划引领的新思路、新想法去解决新的问题。

(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是检验党和政府工作“含金量”高低的一把重要“标尺”。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将“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作为改善生态环境、治理城市病、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双修”工作的落实和推进需要新的城乡规划进行统筹指引,新一轮城乡规划将以问题、目标为导向,以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测评标准开展编制。

二、上版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保山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简称上版总规)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省政府批复实施,确定的城市性质为:“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门户枢纽,滇西城市群核心城市,新型产业基地,生态优美、宜居宜业、休闲宜游的历史文化名城”;确定规划期末(2030)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6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60 平方公里。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三年多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们紧抓对外开放和跨越发展历史机遇,坚持规划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认真组织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加大城市规划编制力度,调整城市用地和产业布局,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步伐,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严格城市规划监督管理,使规划在合理利用城市空间和土地资源、优化城市布局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和形象、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清华湖、青阳片区市政路网、综合管廊、学校、医院、公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市场等有序布局,青阳片区和工贸园区启动区按照产城融合要求有序推进,东城新区初具雏形,我市已入选综合管廊国家试点城市,棚户区建设名列全省前茅,板桥和腾冲被列入国

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102个村庄申报为传统保护村落,城乡功能日趋完善。

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云南省发展“三个定位”的发展新要求,以及保山建设滇西边境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保山的宏观发展背景和自身内在需求均发生一定变化,目前,按照“多规合一”的工作方法,工贸园区产业用地、综合管廊、市政路网和生态廊道建设均已突破了上版总规所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此外,保山市板桥镇被列为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按照城市功能疏导和城乡统筹的原则,板桥、辛街集镇组团发展迅猛,为适应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先行先试,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新理念、新思路,在这样的背景和要求下,需要对上版总规进行修改。

三、总规修改重点

(一)对规划期限、城市化进程进行了修改。规划期限为2015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5年—2020年;远期:2020年—2030年;远景:2030年—2050年。市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至规划近期2020年,市域人口为26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34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50%;规划远期2030年,市域人口为28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85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65%。

(二)对城市性质进行了修改。根据“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省三个定位的发展要求,结合保山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滇西边境中心城市”的发展战略,强化保山自身的发展特色特点,本次总体规划修改确定保山的城市性质为:“一带一路”上的滇西边境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文化名城。

(三)对发展规模进行了调整。拓展城市规模,中心城区规划2020年人口规模为44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54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122平方米/人;规划2030年人口规模为7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75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107平方米/人。

(四)落实“多规合一”要求。根据我省“多规合一”试点工作要求,本次总体规划落实了隆阳区全域层面的多规合一工作,对隆阳区全域层面的城规、土规、林规、“十三五”规划进行多规比对,明确了多规差异,主要是规模差异和空间布局差异,同时根据“两个期限,二元聚合,四区四线”的多规整合思路,划定了隆阳区整体层面的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已经建设区;划定生态红线、城镇空间增长边界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线、产业区块控制线。以“四区四线”为基础,对多规冲突进行分类,确定冲突处理原则,最终形成隆阳区层面的“多规合一”一张图。

(五)对坝区村庄的管控。依托“三个万亩”生态廊道恢复工程,对坝区村庄进行整治,控制形成湿地和田园风光带。根据新型城镇化、城市双修、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强调了更加刚性的控制方法,划定由农田生态控制线和村庄空间增长边界线组成的田园风光控制线;梳理、整治现状村庄,依托行政村、中心村打造乡村社区,确定坝区村庄分类整治的类型。经过梳理后,远期2030年,坝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14.4平方公里,农村人口约10万人。

(六)对用地布局的调整。为了保障保山未来重点工程建设,尤其是工贸园区的建设,规划充分对接保山工贸园区建设,尤其是园中园的建设,将工贸园区近期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到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中,整个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75平方公里。在用地布局上,一是充分保障园中园建设,落实保山工贸园区建设用地规模28.5平方公里;二是取消了云瑞组团,由于云瑞组团远离中心城区,并且与土规基本农田冲突较大,因此建议取消云瑞组团,充分保障工贸园区建设用地指标;三是由于与林规冲突,缩减小栗园组团用地;四是进一步提升东城区,强化“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建设和产城融合;五是青阳组团向北拓展至象山路,保障棚户项目区项目建设用地;六是保障机场、客站等交通枢纽和有轨电车网站的扩建和落地;七是按照“四创两争”要求,保障太保山森林公园等公园、绿廊绿地。

(七)落实“城市双修”要求。本次规划落实“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城市双修”要求,生态层面打造田园风光带,打造三个万亩生态廊道恢复工程,加强创卫及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城市修补层面更新织补,加强棚改,改善民生,提升城市特色与活力,展现历史文化风貌特色。同时,保山市被列为综合管廊国家试点城市,本次规划落实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中心城区构建由“干线—支线—缆线沟”形成的

三级综合管廊系统,选取青华海片区、青阳片区、三个万亩生态廊道恢复工程、东河水体景观整治工程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

四、总规修改特色亮点

(一)城市定位具有战略性。充分呼应“一带一路”、云南省“三个定位”国家战略背景,落实市委“一带一路”建设保山行动计划及《中共保山市委、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滇西边境中心城市意见》要求,根据保山生态、文化、区位、资源、产业发展潜力优势,提出将保山建设成为:“一带一路”上的滇西边境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文化名城。

(二)城市规模科学合理。规划从保山人口城镇化发展需求、保山发展战略机遇、水资源环境容量等几个方面,对保山近期、远期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进行了深入研究和预测,对水资源的利用与配置提出了分期解决对策,采用多规合一方法合理预测用地规模,为保山城市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三)协调多规矛盾冲突。规划对隆阳区全域层面的城规、土规、林规、“十三五”规划进行全面比对,同时划定隆阳区全域层面的“四区四线”,明确生态底线,同时保障城乡发展,产城统筹,以“四区四线”为基础,对多规冲突进行分类,确定冲突处理原则,通过多规冲突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充分协调对接,最终形成隆阳区层面的多规合一方案。

(四)突出城乡发展格局特色。进一步强化坝区田园风光特色,在规划区层面提出理顺城乡关系,统筹产城发展,打造乡村社区,重点推进“三个万亩生态廊道恢复工程”,塑造田园风光。构筑网络组团的规划理念,中心城区形成“双城六区,一带三轴,三心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西城依托太保山,为生活休闲城;东城依托东山,为产城融合城;六大功能片区,分别为西城的北城片区、老城片区、南城片区、东城片区及东城的青阳片区、工贸园片区;一带为东河功能景观带;三轴为三条城市发展轴,分别为正阳路西城城市主脊、青阳路东城城市主脊、保岫路城市主轴;三心为三个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即保山老城综合服务中心、青华海综合服务中心、青阳综合服务中心;多点为多个城市功能节点。

(五)实现产城统筹发展。中心城区层面重点保障工贸园区的建设,根据东西双城布局特点,从坝区整体统筹、产业服务支撑角度来统筹产城发展,本次规划落实了工贸园区园中园,保障了隆阳电子信息园、施甸装备制造园、龙陵硅精深加工园、昌宁生物资源加工园、腾冲机电产业园的建设,工贸园区用地规模控制为 28.5 平方公里。

(六)落实新型城镇化要求。以新型城镇化为理念,对坝区板桥、金鸡、汉庄、辛街集镇布局进行优化,板桥重点落实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要求,按照隆阳区区域副中心、宜居宜业宜游的历史文化名镇来打造,重点发展种植休闲观光、农林畜养观光、国家农业公园、生物产业示范园和传统产业园;金鸡衔接板桥、高速公路、快速路等要素,结合历史文化对方案进行优化,突出特色;汉庄依托沙丙公路向东融入保山工贸园区发展;辛街适当增加规模,以商贸物流、农业现代化为主导,服务工贸园区。

(七)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市域层面保持公路发展势头,加快铁路建设,扩展空中航线,发挥水运补充,形成由航空、铁路、公路、航运共同组成的多元交通体系;航空形成“两场一基地”,扩建保山、腾冲机场,新建龙陵、施甸、昌宁通用机场;形成大字形铁路及“两纵两横一边一联”的高速路网体系;城市交通组织形成高效、便捷、安全、多方式交通相协调的城市道路交通运输系统,规划形成“三快十二横十一纵”骨干路网结构。

(八)城市景观独具特色。融合生态山水,体现历史文化特色,通过三个万亩生态恢复工程、东河生态景观工程以及太保山森林公园提升工程等的实施,共同形成“显山露水融城”的城市景观特色。以“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为手段,突出山水、田园、文化、名城特色,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滇西边境中心城市。

(九)整治违建和管控坝区村庄。针对坝区村庄蔓延,田园风光日益被蚕食的问题,本次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的规划理念,首先划定了由农田生态控制线和村庄空间增长边界线组成的田园风光控制线,控制村庄蔓延增长;其次是梳理整治现状村庄,确定村庄分类整治的类型,划定村庄建设增长边界线;最后从乡村社区、美化村落环境、文化聚落建设等几个方面,强化了坝区田园风光特色体系,真正形成坝区田

园风光一幅画,山水城文田融合交汇的特色景象。

五、规划修改过程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具体要求,市规划局于2015年7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编制工作。经过多轮方案汇报和多部门技术对接,2016年4月市政府组织召开“多规合一”专题会,确定了“多规合一”重大问题及方向;2016年6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家组对规划纲要成果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具体修改完善建议;2016年9月市政府再次召开专题会,对规划成果进行了审查;2016年10月市规划局对规划成果进行了公示,并再次征求国土、发改、环保、林业、教育、卫生、交通、水务等相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2016年11月30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社会各界意见及建议;2016年12月省规委办组织专家和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审查通过了规划;2017年1月13日市规委会第20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该规划。根据上述会议要求,市规划局已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完成了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工作。

六、提请审议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县(市)域“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恳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7年4月27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余卫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收到保山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议案后,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规修改的必要性和初审情况

《保山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简称上版总规)于2013年12月30日经省政府批复实施以来,对推动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城市发展动力支撑不足、中心城区发展空间受限等新情况、新需求。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云南省“三个定位”的发展新要求以及保山建设滇西边境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保山的宏观发展背景和自身内在需求均发生一定变化。

按照省级下发的“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通知要求,隆阳区作为云南省23个“多规合一”试点县(市、区)之一,需要在隆阳区全域层面协调解决城规、土规、林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等各类规划

之间的冲突,形成“一个目标、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以“多规合一”的工作技术方法,修改完善现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于2016年底完成成果编制。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审查后认为,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上册总规进行修改和完善是非常必要的。

此次总规修改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功能分区明确。城市定位定性具有前瞻性,发展思路清晰,城市规模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与保山的实际相结合。修改后的总规进一步整合优化了城市空间,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多规融合、全域布局、彰显特色、管理创新的原则。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方向,符合保山实际,是一个较为全面、科学、合理的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总体规划的修改需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后,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为此,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作出决议,以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上报审批的进程。

二、几点建议

(一)抓紧成果报批。市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抓紧《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报批工作。

(二)注重规划实施。该总体规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实施工作,及时编制各类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确保该规划设计的各项内容真正落到实处,把保山市城乡建设得更加美丽。

(三)严格实施管控。《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就成为保山市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四)自觉接受监督。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对该规划内容及实施效果的宣传,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并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请你们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在四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报告。

附件: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4月27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事工委主任 李忆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的安排,4月11日-16日,市人大常委会寸时庆副主任带领的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保山市侨办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对近几年以来我市侨乡文化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深入到隆阳、腾冲、龙陵、昌宁四县(区、市)5个乡镇进行了实地调研。受调研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保山是全国重点侨乡之一,是云南省海外华侨华人最多的地区,全市有归侨、侨眷10.6万人(其中,归侨4878人、侨眷10.2万人)。保山籍的海外华侨、华人有50.4万人,分布在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90%居住在缅甸和泰国。腾冲、龙陵两市县籍海外侨胞达45万多人,为云南第一、第二大侨乡县。全市有华侨农场1个,位于昌宁县柯街镇,于1979年为安置越南归难侨而成立,2016年底,华侨社区居民总人口1287户3419人,其中归侨侨眷1093户2906人,占总人口的85%。保山侨乡文化是保山以汉族为主体的边地居民在异国他乡与家乡之间建立起来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总和。2013年市委政府提出了培育侨乡文化发展思路以后,全市上下紧紧围绕“打好侨牌,打造品牌,建设美丽侨乡保山”这一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各级政府重视侨乡文化建设工作。市委三届三次会议以来,保山市委、市政府就把培育侨乡文化建设作为推动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多次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帮助规划,积极招商引资,各有关乡镇也开展了相应工作,全市上下初步形成了建设侨乡文化热潮。

(二)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展现侨乡文化。几年来,以主题活动为载体,组织了“神州行”“返乡话腾”“文化中国保山之旅”“滇缅抗日寻访团”等17次主题文化交流活动。推出重走南侨机工路,参观梁金山故居、惠通桥、松山抗战遗址、滇西抗战纪念馆、国殇墓园的考察线路,并组织了系列考察活动。先后邀请缅甸、泰国、美国、阿联酋、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海外侨胞46批1710多人次到我市开展联谊、文化交流和项目考察;组团或随团出访19批110人次,出访了缅甸、泰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日本、南非、肯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台湾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活动的开展,扩大了影响,为宣传推动保山侨乡文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以项目为支撑,推进侨乡保护、建设和开发。一是加快云南华侨博物馆建设步伐,在腾冲完成了项目选址,安排了500万项目前期经费,组织编制了《华侨博物馆大纲》《项目建议书》《概念性规划》,成立了侨史研究会,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目前正在征集文史资料;二是侨乡特色村镇建设稳步推进,在和顺、绮罗、张家村、柯街华侨社区等侨乡村镇建设的基础上,选取龙陵象达侨乡为特色侨乡小镇示范点,以整乡推进的方式,整合各块资金和项目进行建设。目前,象达侨乡旅游小镇建设方案已经保山市政府批复实施,《总体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并纳入省级扶贫开发整乡推进项目,龙陵已安排项目前期经费1000万元,整合资金1亿多元进行建设,省侨办安排50万元建设侨乡图书室;三是抓好梁金山故居

的修缮开放工作。协调争取经费 300 多万元,对爱国侨领梁金山故居进行修缮,故居已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馆;四是加大对名人故居的保护。几年来,市政府先后投入 200 多万元对梁金山、鲁道源、张以芳等故居进行抢救性保护修缮,使故居风貌得以完整保存,为以后研究和发展提供了基础。

(四)多方组织专家学者,深度挖掘侨乡历史文化。几年来,组织各级媒体、聘请外地及当地学者,对我市多处侨乡乡讯、乡音、乡情等历史文化进行了深层的挖掘整理。先后编辑出版了《侨乡保山》《华侨与滇西抗战》《侨海春秋》(上下册)、《天堂鸟》(梁金山)、《天那边的路》(南侨机工翁家贵)、《保山香料风情》等侨乡文化系列丛书;协助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完成了纪录片《赤子丹心——华侨华人云南抗战纪实》的拍摄工作,配合新华社对外部和新华社云南分社完成了对南侨机工翁家贵、爱国侨领梁金山后人的采访工作。以上工作的开展,为培育宣传侨乡文化,打造侨乡品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开展侨乡文化建设工作以来,通过几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一些制约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认识不到位,思想不统一。对侨乡文化的意义及其内涵认识理解不深,在培育和建设侨乡文化工作中缺乏抓手;二是宣传不够深入,侨乡文化挖掘深度不够,侨文化载体不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开发、利用不足,宣传方法单一,难以取得部分华侨后裔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古村落及传统建筑保护不力,造成很多侨乡文化的古村落及古建筑遗存难以得到很好的保护;四是资金短缺,工作难以开展。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侨乡文化建设,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侨乡文化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保山是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底蕴丰厚。近、现代以来,传统文化、本土文化与海外文化相互激荡、交融,形成了兼容并蓄的侨乡文化。改革开放以来,正是依靠这种侨乡文化,保山侨乡才能得风气之先,勇立时代发展潮头。保山众多的华侨华人及丰富的侨力资源和特殊的地缘、亲缘、业缘优势是保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跨越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促进保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独特的有利条件。侨乡文化建设已是我市文化名城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市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侨乡文化建设的领导,对侨乡文化建设进行具体规划,形成可操作性工作方案。遵循社会主义文化发展规律,推动文化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侨乡特色,使侨乡文化成为我市最具代表性、最有影响力、最有特色、最为丰富的文化品牌之一。

(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侨乡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围绕我市侨乡特色,在文化交流、经贸合作等过程中,不断创新侨乡文化研究方法与传播手段,讲述好侨乡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中外民众相互了解和理解,营造良好的侨乡文化建设氛围。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关注度与协调合作,让海外侨胞对自己的家乡建设发展充满参与感、获得感与认同感。

(三)齐抓共管,加强侨乡文化的发掘和保护力度。一是要以积极措施尽快挖掘、抢救和整理当地侨乡文化;二是要安排必要资金加强对侨乡古迹、名人故居等建筑的保护和修缮;三是要积极向国家、省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得到立项保护和项目支持;四是积极借鉴市内外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对历史悠久、特色彰显的乡村要尽快加强对古村落及古建筑的保护。

(四)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侨乡文化建设队伍素质,壮大侨乡文化建设队伍。建立适应现阶段需要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机制,加强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加强文化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与文化企业创建人才培养、教育培训、项目策划等基地,着力培养实用性、复合型技术人才。完善人才选拔、聘用、激励机制,尽快聚集一批熟悉侨乡文化运作的创意、研发、管理等人才,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 禁毒工作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测评意见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春强所作的《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

会议认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禁毒工作决策部署,大力开展禁毒工作,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吸毒人员、吸毒特殊群体管控力度,有效管理了重点场所和易制毒化学品,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通过惩防并举,多管齐下,我市禁毒形势明显好转,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净化。总体情况看,保山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问题落实基本到位,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一是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乡镇村处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力度不够大,社区康复工作有待加强;三是禁毒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会议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市政府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9 人,实到会 36 人,其中:满意 30 票,基本满意 6 票,不满意 0 票,综合测评为满意。

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基层责任。保山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一把手”要主动听取禁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禁毒工作,认真落实禁毒工作考评、责任追究及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同时,各级禁毒委成员单位要依照禁毒法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要求,严格履行禁毒职责。要积极探索在在册吸毒人员有 500 人以上的乡镇建立社区戒毒场所。积极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局面。

(二)进一步扩大宣传,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地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采取多种形式,统筹社会资源,加强禁毒预防宣传,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普及家庭防毒知识,强化社区禁毒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禁毒意识。突出外出务工人员、人口密集场所和广大青少年这个重点,改进宣传方式,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在校学生禁毒教育,确保“校园无毒品,学生不涉毒”,努力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降低高危人群的涉毒概率。

(三)进一步严打管控,遏制毒害。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努力发掘毒品线索,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遏制毒品危害,做到办大案、打零收戒两手抓。同时,各级各部门要以综治考评为抓手,继续加大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将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落实各项禁毒措施,重点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就业安置工作的全面实施,努力减少存量、严控增量。

(四)进一步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完善突出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机制,强化分级预警、通报约谈、挂牌整治和督导考核。各级公安机关要立足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系统这一平台,联合药监、安监、商务等部门,实行网上、网下同步监管,建立常态化、定期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力度;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巩固禁毒成果,力保一方净土。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禁毒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7年4月27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杜春强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保人办发〔2016〕70号)有关要求,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我市禁毒工作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位推动,压实责任,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16年,在全市“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动员大会”上,市委书记赵德光宣布继续担任市禁毒委员会主任,并对禁毒工作明确四点要求:一要坚持上下一条心,把禁毒工作当做头等大事;二要坚持主抓一把手,压实禁毒工作责任;三要坚持全市一盘棋,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四要坚持社会一张网,构建禁毒人人尽责格局。市委、市人民政府将禁毒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市人民政府将禁毒工作列为8件惠民实事之一强力推进,相继出台了《保山市禁止吸食毒品工作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共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吸毒行为处理办法》《保山市禁毒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保山市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同时在市委政法委专设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健全完善禁毒委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各级各部门逐级签订禁毒工作责任状,层层分解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禁毒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禁毒工作争先进位。在全省禁毒工作综合考评中,保山市连续6年被评为“一等奖”,在省禁毒委表彰通报中排名第一。二是综合治理成效初显。全市零星贩毒案件刑拘率、逮捕率、判刑率连续两年保持全省第一。全市新滋生吸毒人员增长势头趋缓,在收戒总数同比增加4.7%的情况下,新滋生吸毒人员增幅收缩至7.18%,创近6年来最低。三是创新机制取得实效。在全国、全省率先突破特殊人群涉毒治理问题,依法对涉毒特殊群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打处、收押、收监,得到国家禁毒办、公安部领导好评。四是缉毒执法战果辉煌。全市共破获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案件4349起(万克大案79起),缴获毒品2.799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087名,同比破案数、缴毒数、抓获数分别上升1.4%、8.4%、1.4%,缴毒数连续6年增长。

二、创新机制,破解难题,稳步推动禁毒工作改革

(一)积极探索突破特殊人群涉毒治理问题,堵塞法律漏洞。2015年以来,率先启动涉毒特殊群体收押工作,公安、检察院、法院及民政、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密切配合,破解了特殊监区建设、传染病人员收治、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涉毒怀孕妇女诉讼期间的分娩和源头治理等五大难题,合力确保法律执行到位。累计投入资金1500万元用于特殊监区改造建设、监管辅警经费和特殊群体服务工作。市公安局制发了《特殊群体涉毒案件办理流程图》,对办案全程指导,精准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县(市、区)看守所改建“特殊监区”,依法收押怀孕妇女及病残涉毒犯罪嫌疑人;市级建成首个“保山市涉毒传染病特殊群体收押收治中心”,对患肺结核等传染病的各类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收押。该中心于2016年12月12日正式挂牌办公,有民警5名、辅警24名、医生4名,投资500余万元建成3层办公楼1栋、监区10间,

配备了医疗设备设施等。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押收治首例患肺结核病的涉毒犯罪嫌疑人以来,目前共收押收治患传染病的涉毒犯罪嫌疑人 35 名。市禁毒办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定,指导各县(市、区)对涉毒怀孕妇女、哺乳期妇女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并指定到“戒毒社区”执行(龙陵县因“红茶社区”未完工,指定到施甸“平街社区”执行)。施甸县在“平街社区”改造了 3 间宿舍作为育婴室,购置生活用品,营造温馨的育儿环境,并配备 1 名女警、2 名辅警(护理专业)和 3 名陪护人员,提供产妇营养餐,最大限度满足产妇和婴儿的需要。目前,“平街社区”累计监管收治涉毒哺乳期妇女 9 名(哺乳婴幼儿 9 名),其中 1 名哺乳期满后交龙陵县看守所羁押(所哺乳婴幼儿送市儿童福利院寄养代管);隆阳“新雨社区”累计监管收治 7 名哺乳期涉毒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判决生效且新生儿经过必要的哺乳期后,公安机关依法将罪犯收监;相关婴幼儿无家属或监护人接走照管的,依法送市儿童福利院寄养代管。民政部门建立完善协作机制,市儿童福利院已累计接收 5 名(其中 1 名系因其母亲被强制隔离戒毒寄养,现戒毒期满已领回)。2016 年,全市共收押收治涉毒特殊人群 146 人(怀孕妇女 26 人、艾滋病 30 人、肺结核等传染病 10 人、严重疾病 53 人、其他特殊人员 27 人)。2017 年一季度,全市查获涉毒特殊人群犯罪嫌疑人大幅减少,查获特殊人群贩运毒品数量同比减少近 600 千克。

(二)以“打零”为抓手,力保百姓平安。完善“派出所为主体、考核奖励为推动”的工作机制,将禁毒任务下沉到最基层一线,使打击群众身边涉毒违法犯罪成为基层社会治安工作的有力抓手,让群众真实感受禁毒工作成效。2016 年,全市共查破零星贩毒案件 466 起,缴获各类毒品 12.73 千克,捣毁吸毒窝点 37 个,吸毒团伙 62 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481 名,逮捕、起诉、判决数据连续保持全省第一。2017 年一季度,全市共破获零星贩毒案件 154 起,缴获毒品 3.266 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 156 名,破案数同比上升 55.5%。

(三)创新戒毒模式,管控取得实效。加强吸毒人员排查收戒管控,2016 年全市收戒吸毒人员 4213 人(强制隔离戒毒 1690 人、社区戒毒 1679 人、社区康复 844 人)。全市查获新滋生吸毒人员 2447 人,较 2015 年增加 164 人、增幅 7.18%,较 2015 年增幅(11.04%)降低 3.86 个百分点,较 2011 年—2015 年平均增幅(17.25%)降低 10 个百分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积极推进扩容建设和戒毒人员统筹流转,昌宁县戒毒康复基地(新园社区)建成投用,龙陵“红茶社区”项目正在推进。已建成的 4 个“戒毒社区”成为戒断毒瘾的“服务区”、回归社会的“缓冲区”和净化社会治安的“调节区”。目前,4 个“戒毒社区”(设计安置容量为 1500 人,实际安置 2000 余人)按每个吸毒人员每天消耗 100 元毒资估算,每年成功阻止了 7000 余万元社会资金消耗,加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近 2000 人的收戒数,全市每年有效阻止毒资消耗上亿元。通过强化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戒毒集中管理,对吸毒人员自觉接受戒毒管控产生了有效的督促作用,为乡镇(街道)履行社区戒毒职责形成助推,全市社区戒毒执行率大幅上升,居全省第一。同时,有力的吸毒人员收戒管控工作对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形成强大支撑,2016 年,全市刑事发案由平均每天 40 余起下降至 20 余起。

(四)拓展公开查缉,内流通道得到扼制。全市公安机关禁毒查缉队伍应用专案思维和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了查缉效能;市公安边防支队依托固定查缉站点织密防控网络、延伸打击,取得显著战果。2016 年,全市通过公开查缉破获案件 812 起(其中万克大案 44 起),缴获毒品 1.756 吨,抓获犯罪嫌疑人 719 名。其中,市公安边防支队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249 起,缴获各类毒品 1.16 吨、抓获犯罪嫌疑人 383 名,分别占全市的 21.9%、41.4%、24%。同时,注重内外协作,发挥保山地处毒品通道枢纽的优势,创新缉毒协作机制,积极推进边境禁毒会谈会晤,主动与全国各地公安禁毒部门加强情报交流,加强内部警种配合,最大限度把情报汇集到保山,打造禁毒前沿堡垒。从禁毒委、公安机关等不同角度多次与缅甸地方政府、公安部门举行警务合作会谈。

三、严厉打击,强化保障,进一步夯实禁毒基础工作

(一)打防管控保持高压态势。一是周密部署,强力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层层签订《公安禁毒工作责任状》,层层分解落实禁毒工作责任,为全面完成预定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2016 年,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

案件 1136 起,缴获各类毒品 2.799 吨,抓获犯罪嫌疑人 1623 人,缴毒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 8.5%、0.7%。其中,破获制毒物品案件 9 起,缴获制毒物品 14.49 吨,抓获制毒物品犯罪嫌疑人 34 名;破获部级目标案件 2 起、省级目标案件 6 起;抓捕省公安厅列捕的“钉子”2 名。二是专项整治,以打开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公开查缉“堵截专项行动”、春夏缉毒破案攻坚专项行动、“5·14 堵源截流专项行动”“4·14 打击制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夺取最佳战果。2016 年 5 月中旬,禁毒支队三大队创下 1 周内连续破获 3 起万克大案、缴毒 59.38 千克的骄人战绩。8 月 18 日,隆阳公安分局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 1 起特大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 名,缴获冰毒 117.2 千克,收缴毒资 70 多万元。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级在对公安机关缉毒罚没返还的基础上,每年财政预算安排禁毒专项经费 130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预算也安排了相应禁毒专项经费,“以缉毒养禁毒”的保障模式逐步改变。

(三)加强基层禁毒专干配备管理工作。被列为毒品问题重点整治省级关注地区的隆阳区、腾冲市克服财政困难,分别招录配备了 159 名、220 名基层禁毒专干。施甸、龙陵、昌宁正在落实按吸毒人口 30:1 的标准配备基层禁毒专干。

(四)抓实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在“《禁毒法》纪念日”“虎门销烟纪念日”“国际禁毒日”等重点时段掀起禁毒宣传高潮。组织“无毒青春,健康生活”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制作仿真毒品实物展品向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发放;组织拍摄反映保山籍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宣传片——《毒魔》,配发至全市 1000 多个行政村和 150 多个市级单位。2016 年,印制禁毒宣传资料 18.3 万份、悬挂宣传横幅标语 134 条、播放禁毒宣传教育片 610 碟次、展出宣传挂图 590 幅、发放禁毒法宣传材料 21 万余份,利用电视台、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开展宣传 283 场次。同时,2016 年 11 月以来,市禁毒办多次与缅北地方政府、警察部门开展特殊人群涉毒问题治理专题会谈会晤,印制缅汉双语《打击利用妇女和病残人员贩毒宣传册》在边境线两侧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国际禁毒协作机制将防控措施延伸到境外。全市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普遍增强,全民参与的禁毒氛围基本形成。

(五)积极配合做好立法调研。2016 年,市禁毒办、市公安局按照上级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云南省禁毒条例》修改、修订调研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莅保专家组开展调研工作,提出修订法规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向云南警察法学研究会等研究机构报送调研文章、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专题汇报等形式积极反映禁毒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推介保山市禁毒工作创新举措,为完善禁毒法律体系提供了参考。

虽然我市禁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仍有差距。表现在对冰毒、麻黄素为代表的新型毒品危害认识严重不足,宣传教育、吸毒人员管控、基层专干不按比例配备等基层基础工作薄弱。二是戒毒社区扩容建设压力较大。全市 5 个戒毒社区设计容量仅为在册吸毒人数的 15%,亟需扩容增效,但多个戒毒社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了瓶颈。三是禁毒工作激励机制还不适应毒情发展和工作需要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从严从细,落实禁毒责任。一是加强对禁毒工作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禁毒工作通报机制,分级分类梳理禁毒重点工作,使禁毒责任落实到解决实际问题上。二是深化禁毒办实体化进程。将进一步理顺工作业务关系,建立完善禁毒委成员单位督导联系基层禁毒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市、县、乡禁毒办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基层禁毒专干配备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施甸、龙陵、昌宁进一步落实按吸毒人口 30:1 配备基层禁毒专干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到专职专用。

(二)做精做强,提升缉毒实效。一是巩固公检法禁毒工作联席会机制,继续在加强打击零星贩毒上形成合力。二是集中侦办精品案件,强化全链条打击,加强毒赃追缴,以专案战果最大化带动公安禁毒整体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强化派出所打零收戒主体责任,控制新滋生吸毒人员增幅,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四是完善缉毒执法奖励机制。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优化警力配置,争取年内出台《保山市禁毒工作奖励暂行办法》,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禁毒队伍。

(三)抓实抓牢,发展戒毒社区。一是推动戒毒社区管理建设规范化。大力发展戒毒安置产业,以安置产业带动集中戒毒扩容增效。二是加强毒情调研。掌握本地区毒情规律特点和发展趋势,找准本地突出的毒品问题,为调整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综合治理实效提供决策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国内、国外禁毒部门的工作交流与合作。

总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人民政府将在巩固现有禁毒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攻坚克难、务实创新,扎实开展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更大贡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 禁毒工作专题询问落实情况调查报告(书面)

——2017年4月27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要点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内司工委主任彭自华为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4月11日—14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发放测评表等方式,对保山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测评。我受调研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询问问题办理落实情况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创新服务管理见成效

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工作的审议意见,认真分析禁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从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入手,加强组织领导,把禁毒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全市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和公共管理的重要内容,在全市推行“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体制,使禁毒工作成为“一把手”工程。将禁毒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并列为8件为民实事之一强力推进,相继出台《保山市禁止吸食毒品工作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共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吸毒行为处理办法》《保山市禁毒重点整治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在市委政法委设立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完善禁毒委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各级各部门逐级签订禁毒工作责任状,层层分解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禁毒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探索特殊人群涉毒治理问题,弥补法律漏洞。2015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1500万元,用于特殊监区改造建设、监管辅警经费和特殊群体服务工作,率先启动涉毒特殊群体收押工作。公安、检察院、法院及民政、卫计委等部门密切配合、规范管理,破解了特殊监区建设、传染病人员收治、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涉毒怀孕妇女诉讼期间分娩、源头治理等五大难题,合力确保法律执行到

位。市公安局下发《特殊群体涉毒案件办理流程图》，对办案全程指导，精准处置遇到的问题。县(市、区)看守所改建“特殊监区”，依法收押怀孕妇女及病残涉毒犯罪嫌疑人。市级建成“保山市涉毒传染病特殊群体收押收治中心”，对患肺结核、艾滋病等传染病的各类涉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收押。目前共收押收治患传染病的涉毒犯罪嫌疑人 35 名。市禁毒办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定，指导各县(市、区)在当地“戒毒社区”改造“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场所”，实现有效监管和保障哺乳双重功能。办案部门对涉毒怀孕妇女、哺乳期妇女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并指定到“戒毒社区”执行。办案部门在法院判决生效且新生儿经过必要的哺乳期后，依法将罪犯收监，相关婴幼儿无家属或监护人接走照管的，依法送市儿童福利院寄养代管。民政部门建立完善协作机制，市儿童福利院已累计接收 5 名婴幼儿。2016 年 11 月以来，市禁毒办多次与缅北地方政府、警察部门开展特殊人群涉毒问题治理专题会谈会晤，通过国际禁毒协作机制将防控措施延伸到境外。2016 年至今，全市共收押收治涉毒特殊人群 146 人(怀孕妇女 26 人、艾滋病 30 人、肺结核等传染病 10 人、严重疾病 53 人、其他特殊人员 27 人)。

(二) 宣传教育不断深入，防毒意识进一步增强

全市各级禁毒部门会同禁毒委成员单位坚持全方位宣传，通过举办培训、设置专栏、制作节目、发放宣传单、展示仿真毒品、参观戒毒场所、禁毒宣讲等多种形式在“《禁毒法》纪念日”“虎门销烟纪念日”“国际禁毒日”等重点时段掀起禁毒宣传高潮。组织“无毒青春，健康生活”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制作仿真毒品实物展品向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发放；组织拍摄反映保山籍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宣传片——《毒魔》，配发至全市 1000 多个行政村和 150 多个市级单位。2016 年印制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18.3 万份，悬挂宣传横幅标语 134 条，播放禁毒宣传教育片 610 碟次，展出宣传挂图 590 幅，利用电视台、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开展宣传 283 场次。全市民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普遍增强，全民参与禁毒氛围基本形成。

(三) 禁毒队伍得到加强，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更加有力

被列为毒品问题重点整治省级关注地区的隆阳区、腾冲市，克服财政困难，分别招录配备了 159 名、220 名基层禁毒专干，施甸、龙陵、昌宁正在落实按吸毒人口 30:1 配备基层禁毒专干。市、县禁毒办依托挂钩联系基层、定点扶贫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禁毒委成员单位督导联系基层禁毒工作机制，全面加强乡镇、村(居)委会、社区禁毒工作。

全市公安机关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打防管控保持高压态势。一是周密部署，强力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层层签订《公安禁毒工作责任状》，确保全市公安禁毒工作齐头并进，全面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任务。2016 年，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1136 起，缴获各类毒品 2.799 吨，抓获犯罪嫌疑人 1623 人，缴毒数、抓获数同比分别上升 8.5%、0.7%。其中，破获制毒物品案件 9 起，缴获制毒物品 14.49 吨，抓获制毒物品犯罪嫌疑人 34 名；破获部级目标案件 2 起、省级目标案件 6 起；抓捕省公安厅列捕的“钉子”2 名。二是专项整治，以打开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公开查缉“堵截专项行动”、春夏缉毒破案攻坚专项行动、“5·14 堵源截流专项行动”“4·14 打击制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战果明显。2016 年 5 月中旬，禁毒支队三大队创下一周内连续破获 3 起万克大案、缴毒 59.38 公斤的骄人战绩。8 月 18 日，隆阳公安分局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 名，缴获冰毒 117.2 公斤，收缴毒资 70 多万元。三是以“打零”为抓手，保百姓平安。完善“派出所为主体、考核奖励为推动”的工作机制，将禁毒任务下沉到基层一线，使打击群众身边的涉毒违法犯罪成为基层社会治安工作的有力抓手，让群众真实感受禁毒工作成效。2016 年全市共查破零星贩毒案件 466 起，缴获各类毒品 12.73 公斤，捣毁吸毒窝点 37 个，吸毒团伙 62 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481 名，逮捕、起诉、判决数据连续保持全省第一。2017 年一季度，全市共破获零星贩毒案件 154 起，缴获毒品 3.266 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 156 名，破案数同比上升 55.5%。

(四) 积极提出法律法规修改建议，协助上级人大开展立法调研

2016 年，市禁毒办、市公安局按照上级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云南省禁毒条例》修改、修订调研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莅保专家组开展调研工作，提出修订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向云

南警察法学研究会等研究机构报送调研文章、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专题汇报等形式积极反映禁毒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推介保山市禁毒工作创新举措,为完善禁毒法律体系提供参考。

二、总体评价和测评情况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禁毒工作决策部署,大力开展禁毒工作,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吸毒人员、吸毒特殊群体管控力度,有效管理了重点场所和易制毒化学品,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深入人心,通过惩防并举,多管齐下,我市禁毒形势持续好转,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净化。但还存在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一是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乡镇村处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力度不够大,社区康复工作有待加强;三是禁毒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题询问落实情况调查过程中,对保山市禁毒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分别在相关的禁毒委成员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部分乡村、社区、公共场所、学校等发放测评表进行测评。共发放测评表 200 份,收回 200 份,其中:满意 188 份,占 94%,基本满意 12 份,占 6%,不满意 0 份。征求到意见建议 54 条。

三、意见建议

禁毒工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为应对严峻的禁毒形势,进一步全面贯彻实施禁毒法,抓实全市禁毒工作,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基层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对毒品的危害、毒品违法犯罪的形势和贯彻实施禁毒法做好禁毒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委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了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一把手”要主动听取禁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禁毒工作,认真落实禁毒工作考评、责任追究及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及时解决制约禁毒工作的各种保障性、机制性、体制性障碍,逐步解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专业能力、技术与装备水平、经费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各级禁毒委成员单位要依照禁毒法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要求,严格履行禁毒职责。积极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局面。

(二)进一步扩大宣传,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地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采取多种形式,统筹社会资源,加强禁毒预防宣传,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普及家庭防毒知识,强化社区禁毒宣传教育,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全民禁毒意识。突出外出务工人员、人口密集场所和广大青少年这个重点,改进宣传方式。要以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计生调查等为抓手,加强外出务工人员禁毒宣传;以整治娱乐场所专项行动为切入点,加强娱乐服务场所从业人员禁毒宣传;以创建“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为载体,加强在校学生禁毒教育,确保“校园无毒品,学生不涉毒”,努力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降低高危人群的涉毒概率。

(三)进一步严打管控,遏制毒害。各级公安机关要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努力发掘毒品线索,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遏制毒品危害。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综治考评为抓手,继续加大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将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落实各项禁毒措施,重点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就业安置工作的全面实施,有效管控社会面吸毒人员,提高吸毒人员戒断巩固率,减少市内毒品需求,萎缩毒品消费市场,努力减少存量、严控增量。

(四)进一步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完善突出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机制,强化分级预警、通报约谈、挂牌整治和督导考核。各级公安部门要立足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系统这一平台,联合药监、安监、商务等部门,实行网上、网下同步监管,建立常态化、定期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力度;会同文化、工商等部门切实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监督检查,全面分析娱乐场所涉毒违法犯罪的特点和规律,综合施策,集中整治,挤压涉毒空间,净化社会环境;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巩固禁毒成果,力保一方净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作简要传达。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至21日在昆明召开,会期6天。这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除审议有关工作报告等议程外,会议还有重要选举及审议通过立法条例等内容。

会议应出席代表628名,实际出席598名。大会审议批准了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会议依法选举陈豪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阮成发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和段琪、李培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云、郭永东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此次代表大会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的要求,始终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是一次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大会;充分体现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代表为民发声、依法履职,是一次发扬民主、务实高效的大会;充分体现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面前的要求,把严肃会风会纪贯穿会议始终,是一次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大会。

二、会议的主要精神

(一)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1月16日上午,省长阮成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回顾了2016年的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个定位”,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严峻挑战,克难奋进、主动作为,抓早抓实、精准发力,采取一系列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举措,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1%,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9.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报告从八个方面对2016年工作取得的成绩进行了总结: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二是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三是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四是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五是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六是精准发力脱贫攻坚,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七是加强社会治理和平安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局面更加巩固;八是努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发展软环境得到改善。

报告提出2017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筑牢“稳”的基础、下足“进”的功夫,切实做好稳

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报告确定了2017年发展的主要目标: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9.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报告提出要突出四个关键做好政府工作:第一,进一步以服务 and 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促跨越;第二,进一步以新发展理念引领转方式;第三,进一步以改革开放创新增动力;第四,进一步以全面从严治政转作风。报告提出了2017年十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二是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大力振兴实体经济;三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四是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好全面脱贫攻坚战;五是持续推进“五网”建设大会战,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六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七是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八是强化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九是切实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十是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报告还明确政府今年要办十件惠民实事。

(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1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张百如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报告指出,2016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奋发有为,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新成绩,地方立法质量、监督工作成效、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工作、代表工作水平、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水平、自身建设等都有了新提高。二是推进改革,人大工作完善发展迈出新步伐。健全履职规范,贯彻改革要求。落实改革举措,确保改有所进。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报告提出,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勇于作为,为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报告强调,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要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方向。二是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三是要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四是要加强和改进重大事项决定及人事任免工作。五是要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六是要加强和改进人大改革工作。七是要加强和改进人大自身建设。

(三)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1月17日,张学群院长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16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省跨越发展大局,忠实改造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作为,在改革创新中增强动力,在破解难题中补齐短板,在严格管理中打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报告提出,2017年全省法院要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以更大的作为服务中心工作,以更高的境界提升司法公信,以更稳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以更实的举措创新工作方式,以更严的标准打造过硬队伍。

(四)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1月17日,李宁检察长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

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报告提出，2017 年全省检察机关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着力维护社会稳定，着力惩治预防腐败，着力强化检察监督，着力深化司法改革，着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五）领导讲话精神

李培副主任看望代表时的讲话精神。1 月 15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到保山代表团会场看望代表并讲话。李培指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奋力开创跨越发展新局面的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全面总结去年的工作，科学谋划今年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完成选举任务，并动员全省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融合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会议对努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具有重要的意义。他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的重托，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职权，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会议期间将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多个报告，并进行选举，希望代表们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形势的分析和判断上来，统一到省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上来，站在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完成好各项会议议程，为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多提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阮成发省长参加保山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1 月 20 日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到保山代表团参加审议。会上，他认真听取代表发言，详细进行记录，并作了重要讲话。他对保山市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经济发展的活力在民营、动力在民资。保山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喜人，在全省具有较好示范作用。他强调，保山地处南方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区位优势重要、开放优势明显，在全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过程中，保山市要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云南经济要发展，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快特色产业发展，继续加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力度，将大通道建设作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促进民族融合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推动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联系交融的重要纽带，借助互联网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创新发展模式和管理方式、全面加快大通道建设步伐，形成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最终实现中国和东南亚、南亚国家的互助共赢。

陈豪书记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精神。在 1 月 21 日的闭幕会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作了表态发言并发表重要讲话。他要求，一是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带领全省各族人民，为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二是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作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本次人代会精神，勇于拼搏、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三是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人民信任、牢记人民重托，切实把人民赋予的职责履行好，真正做到为人民发声、为人民履职。四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心全意依靠各族群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集聚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陈豪书记最后要求，全省上下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全力抓好省人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以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取信于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三、保山代表团履职情况

保山代表团以市委书记赵德光为团长，市长杨军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杨建洪为副团长，共 37 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职，共出席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十次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们以高昂的热情认真审议各项报告，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以对云南发展、对保山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提交了《关于将南方丝绸之路、滇缅公路、史迪威公路“三线合

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建议》等 54 件事关我市发展大局和民生聚焦问题改善的建议,展现了保山团的良好形象。

四、全面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已经胜利闭幕,学习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迅速掀起学习热潮。要把学习贯彻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传达学习好政府工作报告,使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会议确定今年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同时还要传达学习好省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精神。二是要全面贯彻落实,扎实做好全年工作。要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全国“两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全力推动我市实现跨越发展、建设“六个保山”的发展目标的全面落实;要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与常委会依法行权履职结合起来,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与谋划新一届市人大工作结合起来,对经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年度目标任务,逐一抓好落实,合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要深化作风转变,着力强化自身建设。要把学习贯彻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过程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的过程,通过学习,要更加牢固树立好“四个意识”,更加注重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更加注重全面提高人大工作的实效和水平,更加注重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和廉洁建设,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继续保持人大机关务实为民清廉的良好形象。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7 年 4 月 27 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石玉昌

副主任委员:郭进华

委员:陈洪 张云怡 杜晓林

关于提名石玉昌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议提名:石玉昌任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郭进华任副主任委员,陈洪、张云怡、杜晓林任委员,提请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4月21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决定任命黄晓为保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7年4月2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 决定任命徐鹏声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决定任命段登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决定任命刘志胡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决定任命段晓波为市教育局局长；
- 决定任命何树林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决定任命余宗友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决定任命高兵为市公安局局长；
- 决定任命毕春早为市监察局局长；
- 决定任命赵明宽为市民政局局长；
- 决定任命李明为市司法局局长；
- 决定任命李余明为市财政局局长；
- 决定任命杨云青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决定任命万青为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决定任命张文钦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决定任命成德君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决定任命段生维为市农业局局长；
- 决定任命张明为市林业局局长；
- 决定任命马子兴为市水务局局长；
- 决定任命王德山为市商务局局长；
- 决定任命艾怀森为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 决定任命穆快昌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决定任命李东伟为市审计局局长；
- 决定任命温仕红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 决定任命杨春庆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决定任命尹明忠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决定任命辉光祥为市体育局局长；
- 决定任命文永波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决定任命赵燕蓉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决定任命吕兆杰为市统计局局长；
- 决定任命张捷为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决定任命段其武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 决定任命张仲林为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 12 人,列席 11 人)

召集人:于剑武 李 艳

出 席:邹银凯 李元标 马锐新 杜晓林 李正新 杨光兰 陈 洪 陶正先 梁 晓
蓝 天

列 席:杜春强 李 茜 李余明 李 明 姚云军 刘家福 李春华 朱锡鹏 曾泽源
李金杨 李光辉

记 录:杨景媛 杨富军

会议地点:一楼报告厅

第二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0 人)

召集人:余卫芳 李维用

出 席:寸时庆 左光虎 王黎锐 李忆陵 杨先康 杨根庆 赵丽惠 黄灿洲 辉 波

列 席:吴邦胜 张文钦 张云峰 杨名侯 李保国 张胜凯 李华芳 徐明辉 段锦刚
黄正宽

记 录:李 浩 马 琪

会议地点:三楼小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1 人)

召集人:彭自华 杨开东

出 席:李永伦 付永明 叶超社 李方浩 杨思锋 张 峡 郭进华 黄佳聪 普恩茂

列 席:张国庆 龙维熙 郭 萃 左发桑 许玉华 崔鸿翔 田永学 白雪梅 杜 娟
徐永相 赵开智

记 录:孙朝阳 夏安生

会议地点:五楼主任会议室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简报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4月27日上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有关报告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18 个议案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政府此次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议案多、资金大,这是保山实现跨越发展的需要,也是保山抓机遇、强融资的一个大手段,是政府抢抓政策机遇,创新融资方式的创举。对这些融资议案,我完全赞同和支持。建议:1.严格管控,政府要按项目合作方式和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圆满、顺利实施;2.做好资金风险管控,本次审议的许多项目是县(市、区)和部门直接作为合作主体进行实施,市政府、市财政要加强监管;3.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做好沟通和汇报。

寸时庆副主任:18 个议案能够带领全市充分发展经济,通过多方融资,为跨越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建议在棚户区改造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应当平衡,做到一视同仁。

邹银凯副主任:资金是保山跨越发展的血液和发动机,国家投入对地方发展非常有利,赞同 18 个项目议案。建议:一要项目统筹好,加快工程项目推进力度;二要资金监管好;三要项目管理好,突出质量效益。

李元标副主任:保山购买服务是在国家货币政策收紧时期提出的一种融资方法,是保山抢抓机遇的方式,支持。

左光虎副主任:1.加强资金监管,加快使用力度;2.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注重制定政策的科学性和执行政策的严肃性。

李永伦副主任:同意报告,建议:议案中涉及的资金使用要合规,运行要安全,工程质量要保证,市人大常委会要强化监督,加大监督力度。

李忆陵委员:施甸、昌宁的河道整治资金要节约使用,引进成熟的治理技术,减少资金,节省成本,提高河道治理的效率。

李维用委员:1.要突出融资的重要性,严格项目资金的管控,专款专用,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发挥好各级人大的监督作用。

黄灿洲委员:要注意国家政策的调整,抓住机遇。

辉波委员:吃饭靠财政,项目靠融资已是趋势,我们务必要抓住这一机会,顺势而上,下步要抓好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管理。

余卫芳委员:政府融资的机会、风险与压力并存,实施中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发挥效益,做到“好钢用在刀刃上”。

杨根庆委员:同意这 18 个议案,建议努力提高征地拆迁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管理的能力。

赵丽惠委员:1.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应加强被拆迁户的思想教育、培训,特别是年轻人,通过引导有效推动社会治安稳定;2.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于剑武委员:保山正处于跨越发展时期,项目实施至关重要,保山应抢抓机遇,促跨越,促发展,是人民期盼,发展需要。

李艳委员:政府认真研究国家投资方向,人大常委会来审议,对助推保山跨越发展非常必要。

杜晓林委员: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张峡委员:PPP项目站在政府角度来看财政承受能力是关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不能超过可用财力的10%,现在的风险是数据测算过关了,但实际管理中应当注意风险,从保山发展来说尽可能在国家收紧政策前完成融资,总的来说还是可行的。本人赞同18个议案。

彭自华委员:建设和管理并举,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监督。

杨思锋委员:目前是保山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大机遇,实施中发现问题可以逐步解决和完善,实施好项目对组织者也是考验,工程项目论证、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建好后的运行等关键环节都要组织好。在实施中购买服务的主体部门很关键,建议:要督促购买主体部门做好工作,必要时可组织相关的视察活动。

叶超社委员:同意报告,把资金纳入市级预算进行管理,请市财政按报告中所说的谁使用、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市财政督促审查县区和园区纳入财政预算,督促县区和园区分年度进行测算偿还,建议:1.认真做好政府采购的编制和审查;2.市、县区政府做好债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普恩茂委员:同意报告,意见:PPP项目的特殊性,前期规划设计时间较紧,加之施工工期短,加强项目质量的监督十分重要,建议加强项目质量管理。

杨开东委员:同意报告,建议在今后政府购买服务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中,从市政府角度提供各年度财力测算表,提供各年度债务偿还情况表,便于对整个财力状况、整个债务状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和把控。

二、关于对保山市城乡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成果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很有必要对上版规划作修改,结合保山城市发展定位做一些完善,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解决多规合一问题。建议:规划报省政府批准后,要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和实施过程的监督,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做好规划宣传,主动接受媒体和人大监督。

寸时庆副主任:在规划中要注意将规划区内的古建筑、历史文化遗址、遗迹进行保护,在城市建设中充分展现保山的文化特色。

邹银凯副主任:保山规划经过10多年几轮修编,渐入佳境,更加科学,“多规合一”很必要,赞成修编。建议在规划定下来后,切实按规划实施,不能把规划作摆设。

李元标副主任:近几年保山发展亮点频现,对总规修改很有必要。规划“多规合一”,是一个高水平、高质量的规划,接下来就是要严控严管规划的实施。

左光虎副主任:1.规划报省上审批后,市政府要严格按规划实施;2.要更加注重规划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的整治。

王黎锐委员:对“山水文化名城”“看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依托历史文化,打造历史文化名镇、名城”等理念提出极好,但规划中却极少提及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会带来一定的工作困难。建议1.在规划中补充完善;2.详规中充分考虑。

李忆陵委员:规划实施和建设过程中把“节约每一寸土地”的理念贯穿始终。

李维用委员:1.注重规划实施的严肃性;2.市人大常委会对规划实施要加强监督。

黄灿洲委员:1.建设新城区的同时要注意老城区的改造,两手抓;2.注重城市居民饮用水和工业用水水源问题,提前规划;3.注重生态环境建设,特别是耕地保护。

辉波委员:城乡规划的修编,符合社会发展,科学合理,具备前瞻性,个人表示赞同,下一步要严格按规划落实,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杨根庆委员:城乡规划的修编、修改及时,适应时代、城市发展,个人同意该议案。建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规划,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实现“多规合一”,突出“五大发展理念”,加快中心城市发展。

于剑武委员:规划非常必要,非常及时,做一些完善修改,适应新形势发展需求,对规划赞同,上报省

政府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李艳委员：人大常委会审议修编很好，代表人民群众实施监督。近年来保山规划先行定蓝图，科学修改完善，实施效果非常好。

杜晓林委员：城乡总体规划修改，与时俱进，科学合理，站得高，看得更远，鼓舞人心。建议生效后，雷厉风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推动保山跨越发展。

彭自华委员：1.继续坚持“多规合一”的做法，在坚持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各部门的规划意图；2.批准后严格规划建设；3.及时查处违规建筑的行为。

普恩茂委员：多规规划十分重要，建议做好总规与各专业规划的统一，总规指导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反作用与总规。

杨开东委员：建议无论项目规划、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都要纳入法制化管理。

三、关于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保山侨乡文化很有特色，政府要打好侨牌，让侨乡文化为保山经济发展服务。

寸时庆副主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侨乡文化建设，建议提高基层认识，整合力量，群力推动侨乡文化发展。

邹银凯副主任：同意这个报告，建议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两手抓”，统筹发展，加大力度持续抓好。

李元标副主任：保山的侨乡文化有特点、有亮点，如何发挥好作用是我们要做好的文章。

左光虎副主任：1.政府要高度重视给予支持，相关部门要出台实施细则；2.打造要有一盘棋思想，要和“特色小镇”“旅游小镇”结合起来，在规划中突出侨乡文化；3.要发挥华侨资源优势，调动华侨建设家乡的积极性。

王黎锐委员：整体上要依托各方面力量，要有先行认识和工作开展。

李忆陵委员：搞高认识，思想先行。当前应把不需要太多资金的工作积极开展起来。

李维用委员：1.要突出重点，统筹规划；2.政府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辉波委员：保山的侨乡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建议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以文化交流促进商贸合作往来。

余卫芳委员：政府加大资金支持，加强宣传，整合力量，推动侨乡文化发展。

赵丽惠委员：1.侨乡文化建设要有一盘棋思想，制定规划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开展；2.发挥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的力量，推动联谊，挖掘资源，整合力量，共同打好“侨牌”文化。

李艳委员：一是侨乡文化建设仍需要做很多工作，打好侨牌，发挥华侨支持建设家乡作用；二是建议在保山规划建设侨室馆。

杜晓林委员：进一步发挥好文化乐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文化产业同旅游产业的有机融合，珠联璧合，相得益彰，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关于对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市政府对禁毒工作非常重视，对吸毒人员管控做了许多工作，对禁毒的复杂性、艰巨性有高度认识，对吸毒减少存量，控制增量采取很多措施，满意，无意见。

邹银凯副主任：市委政府对禁毒工作既重视又支持，取得实效。建议认真分析毒情形势，加强调研，对症下药。

李元标副主任：保山近几年的禁毒工作有措施、有亮点，对工作表示满意。但禁毒形势不容乐观，工作艰巨、成效不明显，如何巩固还要创新、研讨。在时间、空间上做一些拓展，采取多种方式集中管控，减少复吸率，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心、支持。

李忆陵委员：要注重社会、教育、家庭在禁毒人民战争中的重要性，尤其加强小学禁毒教育。

杨根庆委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通过多方努力，禁毒成效显著，尤其是特殊人群涉毒治理，打击零星贩毒，创新戒毒模式和禁毒宣传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效果，个人赞同该报告。

于剑武委员：工作创新，成效明显，但此项工作任重道远，应继续深入抓好禁毒工作的落实。

李艳委员:请市级有关部门支持帮助解决腾冲强制戒毒分所尽快建设。

杜晓林委员:禁毒工作标本兼治,加强预防。一方面要继续依法严格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强教育,加强宣传,加强预防。树立“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意识,常言道,刀伤药再好,不如不伤着,案子办得再好,不如不发案。要通过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民、法人的法律素质和守法观念,最大限度降低发案率。我觉得最理想的情况是经济越来越好,案子越来越少。

李方浩委员:从我接触感到毒品泛滥很严重,农村上有的年轻人都涉毒,我们村 4000 多人口吸毒的就有上百人,建议加大宣传力度。

彭自华委员:通过近几年的努力,禁毒工作成效是显著的,大家对禁毒的认识有很大提高,长期困扰保山禁毒工作的几个难题逐步得到解决,各种收戒的方式不断创新,社区康复工作得到重视。建议:1.继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2.探索有吸毒人员 500 人以上的社区建戒毒所;3.切实加强社区康复的领导。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6人)

(一)常委会领导(7人)

主任:张 静

副主任: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9人)

于剑武 马锐新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晓林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维用
杨开东 杨光兰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余卫芳 张 峡 陈 洪 赵丽惠 郭进华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梁 晓 彭自华 辉 波 普恩茂 蓝 天 李永伦(参加下午会议)

二、列席人员(31人)

杜春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邦胜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茜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国庆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余明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明 市规划局局长
龙维熙 市水务局副局长
郭 萃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姚云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左发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刘家福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名侯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许玉华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保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徐明辉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徐永相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赵开智 市人大代表
李金杨 腾冲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黄正宽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光辉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三、请假人员(6人)

(一)组成人员(4人):

石玉昌 楚雄参加全省换届工作总结会
李永标 上午请假,参加下午会议
张云怡 昆明参加中青班培训
龚毅敏 昆明参加省银监局系统代表选举会议

(二)列席人员(2人):

耿卫民 事假
张志刚 楚雄参加全省换届工作总结会